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0〕281号

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申请报告》（贵信呈〔2009〕03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17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

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办字〔2010〕281号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核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现予公告。茅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1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0元。茅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日期为2010年3月12日。茅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日期为2010年3月12日。茅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日期为2010年3月12日。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0年3月12日印发

打字：左云龙

校对：张 军

共印 25 份

